

2024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概况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承办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下设4个内部机构和5个派出机构：内部机构有局办公室、环境管理科、行政服务科和执法监督科；派出机构有碧岭管理所、坑梓管理所、龙田管理所、马峦管理所和石井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3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4.8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245.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908.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9.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81.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8,371.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36
总计	30	8,381.94	总计	60	8,381.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81.94	6,136.56	0.00	0.00	0.00	0.00	2,245.38
205	教育支出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1	1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1	1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7	7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8	3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18.74	5,673.36	0.00	0.00	0.00	0.00	2,245.3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04.26	2,308.68	0.00	0.00	0.00	0.00	795.58
2110101	行政运行	686.40	68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2.82	1,148.77	0.00	0.00	0.00	0.00	254.0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15.04	473.50	0.00	0.00	0.00	0.00	541.54
21103	污染防治	2,772.75	1,580.40	0.00	0.00	0.00	0.00	1,192.3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772.75	1,580.40	0.00	0.00	0.00	0.00	1,192.35
21111	污染减排	2,041.73	1,784.28	0.00	0.00	0.00	0.00	257.4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041.73	1,784.28	0.00	0.00	0.00	0.00	25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77	30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77	30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3	8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14	2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71.58	1,149.60	7,221.9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1	11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1	11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7	7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8	38.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08.38	686.40	7,221.98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04.26	686.40	2,417.86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86.40	686.4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2.82	0.00	1,402.82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15.04	0.00	1,015.0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772.75	0.00	2,772.75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772.75	0.00	2,772.75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31.37	0.00	2,031.37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031.37	0.00	2,031.3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77	309.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77	309.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3	85.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14	224.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3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86	4.8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21	116.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37	32.3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673.36	5,673.3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9.77	309.7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36.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36.56	6,136.5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136.56	总计	64	6,136.56	6,136.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36.56	1,149.60	4,986.96
205	教育支出	4.86	4.86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6	4.86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6	4.8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1	116.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1	116.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6	0.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7	77.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8	38.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7	32.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7	32.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7	32.3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73.36	686.40	4,986.9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08.68	686.40	1,622.27
2110101	行政运行	686.40	686.4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8.77	0.00	1,148.7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73.50	0.00	473.50
21103	污染防治	1,580.40	0.00	1,580.4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80.40	0.00	1,580.40
21111	污染减排	1,784.28	0.00	1,784.2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84.28	0.00	1,78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77	309.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77	309.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3	85.6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14	224.1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7.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5
30101	基本工资	453.15	30201	办公费	17.49
30102	津贴补贴	215.74	30202	印刷费	2.00
30103	奖金	123.7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17	30206	电费	1.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68	30207	邮电费	3.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30211	差旅费	1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86
30302	退休费	11.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7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38.96		公用经费合计	110.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0	0.00	8.60	0.00	8.60	0.00	8.44	0.00	8.44	0.00	8.4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8,381.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381.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36.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97 万元，增长 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级财政审批新增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如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转化与科普推广项目、坪山区扬尘污染管控及重点区域突出问题整治项目、坪山区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项目等；二是单位在编人员职级变动和 2 名公务员退休，人员类项目的工资福利和退休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2,245.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7.55 万元，增长 3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坪山区财政审批新增的比亚迪

公司提标升级区级专项补贴经费；二是深圳市慈善会捐赠的坪山区 138 工业区废弃废水站危险废物清理处置项目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8,381.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371.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4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6 万元，增长 3.6%，主要变动情况：单位在编人员职级变动和 2 名公务员退休，人员类项目的工资福利和退休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 7,221.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9.89 万元，增长 1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级财政审批新增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如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转化与科普推广项目、坪山区扬尘污染管控及重点区域突出问题整治项目、坪山区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项目等；二是坪山区财政审批增加的比亚迪公司提标升级区级专项补贴支出 653.64 万元；三是深圳市慈善会捐赠的坪山区 138 工业区废弃废水站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开支 247.0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13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36.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97 万元，增长 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级财政审批新增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如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转化与科普推广项目、坪山区扬尘污染管控及重点区域突出问题整治项目、坪山区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项目等；二是单位在编人员职级变动和 2 名公务员退休，人员类项目的工资福利和退休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13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36.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3.46 万元，增长 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级财政审批新增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如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转化与科普推广项目、坪山区扬尘污染管控及重点区域突出问题整治项目、坪山区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项目等；二是单位在编人员职级变动和 2 名公务员退休，人员类项目的工资福利和退休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

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6 万元的 98.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 万元，下降 2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6 万元的 98.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 万元，下降 20.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6 万元的 98.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 万元，下降 2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

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4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7 万元，下降 9.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单位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43.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63.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77.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07.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6.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4,986.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6.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预算编制真实合理、准确合规，绩效目标编报规范完整，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行。各项目预算安排符合本单位年度履职目标，2024 年度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良好，各项目工作和重点任务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均有效达成。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6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8,544.97 万元，执行数 8,37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2024 年度，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要求完成年度普法培训计划，共组织开展普法培训 10 场；依法、及时对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核，全年依法及时审核案件 184 宗，并按时出具处罚决定 52 宗，保证了法制审核、法制宣传、规范执法等方面的日常工作顺利开展。2. 采用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强化日常执法检查效能，以自动视频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建立视频监控与现场检查的衔接机制，通过“线上监控+线下执法”双管齐下、高效联动的工作模式，实现对超时施工、噪声超标等扰民工地的精准执法，促进施工单位提升施工环保意识，持续推进人居环境的改善。3. 建立河流水环境质量目标，实施水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开展水环境形势分析，对水质恶化、水质反复的河流断面开展溯源排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坪山河、赤坳水等重点河流核查形成

《坪山区河流污染溯源排查报告》；对水环境问题分析，完成4份水环境形势分析表；协助开展入河排放口“查、测、溯、管、治”，重点开展日常监管和推动问题排放口销号；保障坪山区坪山河上洋断面、入库支流金龟河金龟村断面须达到地表水Ⅲ类，龙岗河西湖村断面达Ⅳ类，干流断面坪山河碧岭、红花潭断面须达地表水Ⅳ类，其他断面均须达到地表水Ⅴ类。以辖区优良河长占比达94.6%，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目标要求，推动坪山区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同时推动坪山河入选2024年度广东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4. 2024年度，开展“惠企环保家”服务项目提供环保咨询服务801宗，每季度协助组织一场环保专题宣传培训，累计推送环保信息234次，协助开展“党建+”环保服务驿站坐诊11次，服务中芯国际、海普瑞等辖区重点企业22家，有助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形成良好的工作合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2.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3. 部门履职绩效效果性待提升，部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目标值；4. 社会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持续完善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制度，从严控制单位“三公”经费开支；2. 优化预算需求编制，提高支出执行效率；3. 提高考核指标设定精准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质量；4. 通过树立责任意识、培养履职能力和改进服务态度，提升辖区群众认可程度。

执法监督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784.35

万元，执行数为 1,78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通过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视频监控，做到环境监管可视化，有效防止工业企业发生偷排直排、超标排放、私设暗管等环境违法情况，有效提升坪山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2. 采用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强化日常执法检查效能，以自动视频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建立视频监控与现场检查的衔接机制，通过“线上监控+线下执法”双管齐下、高效联动的工作模式，实现对超时施工、噪声超标等扰民工地的精准执法，促进施工单位提升施工环保意识，持续推进人居环境的改善。3. 对辖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小废水”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深入的专项排查，适时开展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着力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详见附件 1）。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580.53 万元，执行数为 1,58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技术指导。根据《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聚焦区域、园区、社区、校园、建筑和企业等六大领域，通过现场调研、数据分析核算评估对比 5 家单位，最终选定坪山体育聚落篮球馆项目，协助试点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指导，最终指导坪山体育聚落篮球馆项目

成功申报“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建筑试点项目”。2. 建立河流水环境质量目标，实施水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开展水环境形势分析，对水质恶化、水质反复的河流断面开展溯源排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坪山河、赤坳水等重点河流核查形成《坪山区河流污染溯源排查报告》；对水环境问题进行分析，完成4份水环境形势分析表；协助开展入河排放口“查、测、溯、管、治”，重点开展日常监管和推动问题排放口销号；保障坪山区坪山河上洋断面、入库支流金龟河金龟村断面须达到地表水Ⅲ类，龙岗河西湖村断面达Ⅳ类，干流断面坪山河碧岭、红花潭断面须达地表水Ⅳ类，其他断面均须达到地表水Ⅴ类。以辖区优良河长占比达94.6%，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目标要求，推动坪山区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同时推动坪山河入选2024年度广东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3. 对坪山区216家施工工地的信息进行滚动核实和更新，通过日常监管建立巡查台账，并将较为严重的污染问题上传民生系统，累计巡查422个问题工地，整改414个，整改率98.1%，加强对各相关单位的监管和督办；每月开展3次道路扬尘走航监测，及时对污染问题进行溯源和通报，绘制道路走航监测图；累计发布坪山区大气数据254天，每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时掌握坪山区现状和问题，评估目标完成情况，形成分析报告9份；日常协助坪山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重点在不利天气时开展强化减排工作。4. 对马峦山、田头山等重要生态区开展了动植物调查，共记录植物728种、动物365种，形成

《2024 年度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对坪山区生物多样性历史调查数据进行整理汇编，形成《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汇编》；更新坪山区重要物种名录和重要生境清单，提出科学、合理和有针对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管理对策建议，形成《坪山区重要物种名录和重要生境清单》，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对坪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起到技术支撑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绩效指标的目标设置值与本年工作内容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规范性，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调整出现偏差的绩效目标值（详见附件 2）。

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2298			项目名称：	执法监督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编码：	112016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47254.00	17843548.00	17842809.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47254.00	17843548.00	17842809.1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为防止工业企业发生偷排直排、超标排放、私设暗管等环境违法情况，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视频监控，做到环境监管可视化，有效提升坪山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重点） 2、采用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强化日常执法检查效能，以自动视频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建立视频监控与现场检查的衔接机制，通过“线上监控+线下执法”双管齐下、高效联动的工作模式，实现对超时施工噪声超标等扰民工地的精准执法，促进施工单位提升施工环保意识，持续推进人居环境的改善。（远程） 3、依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要求，于2023年对辖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小废水”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深入的专项排查，适时开展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着力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固废）					1、通过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视频监控，做到环境监管可视化，有效防止工业企业发生偷排直排、超标排放、私设暗管等环境违法情况，有效提升坪山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重点） 2、采用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强化日常执法检查效能，以自动视频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建立视频监控与现场检查的衔接机制，通过“线上监控+线下执法”双管齐下、高效联动的工作模式，实现对超时施工噪声超标等扰民工地的精准执法，促进施工单位提升施工环保意识，持续推进人居环境的改善。（远程） 3、对辖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小废水”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深入的专项排查，适时开展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着力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固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远程喊停设备安装数量	≥30	套	32套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举办环境安全及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助管理指导培训次数	≥4	次	4次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环境安全及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助管理企业数量	≥350	家	350家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反馈数据异常企业清单次数	≥12	次	12次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1次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TVOC在线监控安装数量	≥30	套	30套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站房巡查和数量	≥80	次	89次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涉水工业企业标液比对设备台数	≥300	台	311台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污染防治设施工况监控设备数量	≥20	套	20套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环境安全及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助管理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	100%	3	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涉水重点工业污染源在线子站监管巡查覆盖率	≥90	%	92.31%	3	3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2298		项目名称:	执法监督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编码:	112016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率	≥90	%	99.03%	3	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远程喊停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	100%	3	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导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底前	-	2024年11月28日	4	4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底前	-	2024年7月9日	4	4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监测预警与异常信息推送及时性	≤24	小时	24小时内完成推送	4	4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远程喊停设备维护及时性	≤2	天	2天内	4	4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坪山区环境安全及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助管理服务项目》成本节约率	0≤x≤1	%	0.36%	4	4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行为非法倾倒案件发生率	≤5	%	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源联动执法提供数据和信息支撑次数	≥1	次	2次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远程喊停监管网络覆盖同比提高率	≥4	%	6.67%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对项目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0	%	96.96%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2746			项目名称: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编码:	112016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01070.00	15805270.00	15804037.55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01070.00	15805270.00	15804037.5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一、2024年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技术指导。根据《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聚焦区域、园区、社区、校园、建筑及企业六大领域,通过现场调研、数据分析核算评估对比等工作,最终确定1-2个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对各试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指导,协助试点项目申报材料编制。 二、根据深圳市2023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的要求,坪山区坪山河上洋断面、龙岗河西湖村断面和入库支流金龟河金龟村断面须达到地表水Ⅲ类,干流断面坪山河碧岭、红花潭断面须达地表水Ⅳ类,其他31个市考断面均须达到地表水Ⅴ类。近年来,坪山区治水取得了整体性、历史性的突破,但部分河流水质仍然存在波动,河流水质全面达标压力依旧巨大。以辖区河流水质考核断面及优良河长占比达标为总体目标,重点加强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实施全流域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构建水环境智慧预判及溯源体系,通过“数据整合、加密监测、分区管控、溯源研判”的工作方法,确保坪山区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目标要求,推动坪山区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三、对全区施工工地的信息进行滚动核实和更新,通过日常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台账,并将较为严重的污染问题上传民生系统,加强对各相关单位的监管和督办;每月开展道路扬尘走航监测,及时对污染问题进行溯源和通报,绘制道路走航监测图;每天发布坪山区大气数据,每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时掌握坪山区现状和问题,评估目标完成情况,形成分析报告;日常协助坪山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重点在不利天气时开展强化减排工作。 四：通过对坪山区马峦山、田头山、赤坳水库、松子坑水库等重要生态区开展动植物调查,掌握植物、鸟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哺乳动物、蝴蝶、蜻蜓等外来入侵物种以及珍稀保护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生境及受威胁情况和保护现状。基于辖区重要生态区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编制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建立重要保护物种名录和重要生境清单,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对策建议,以期提升我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推动生物多样性常态化监管。					一、2024年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技术指导。根据《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聚焦区域、园区、社区、校园、建筑及企业六大领域,通过现场调研、数据分析核算评估对比5家单位,最终选定坪山体育聚落篮球馆项目,协助试点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指导,最终指导坪山体育聚落篮球馆项目成功申报“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建筑试点项目”。 二、建立河流水环境质量目标,实施水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开展水环境形势分析,对水质恶化、水质反复的河流断面开展溯源排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坪山河、赤坳水等重点河流核查形成《坪山区河流污染溯源排查报告》;对水环境问题进行分析,完成4份水环境形势分析表;协助开展入河排放口“查、测、溯、管、治”,重点开展日常监管和推动问题排放口销号;保障坪山区坪山河上洋断面、入库支流金龟河金龟村断面须达到地表水Ⅲ类,龙岗河西湖村断面达Ⅳ类,干流断面坪山河碧岭、红花潭断面须达地表水Ⅳ类,其他断面均须达到地表水Ⅴ类,以辖区优良河长占比达94.6%,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目标要求,推动坪山区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同时推动坪山河入选2024年广东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三、对坪山区216家施工工地的信息进行滚动核实和更新,通过日常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台账,并将较为严重的污染问题上传民生系统,累计巡查422个问题工地,已整改414个,整改率98.1%,加强对各相关单位的监管和督办;每月开展3次道路扬尘走航监测,及时对污染问题进行溯源和通报,绘制道路走航监测图;累计发布坪山区大气数据254天,每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时掌握坪山区现状和问题,评估目标完成情况,形成分析报告9份;日常协助坪山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重点在不利天气时开展强化减排工作。 四、对马峦山、田头山等重要生态区开展动植物调查,共记录植物728种、动物365种,形成《2024年度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对坪山区生物多样性历史调查数据进行整理汇编,形成《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汇编》;更新坪山区重要物种名录和重要生境清单,提出科学、合理和有针对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管理对策建议,形成《坪山区重要物种名录和重要生境清单》,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对坪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起到技术支撑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坪山区河流污染源排查报告份数	≥1	份	1份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坪山区季度水环境形势分析表份数	4	份	4份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具大气环境质量分析月报的份数	≥9	份	9份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坪山区生物多样性体验地研究报告份数	≥1	份	1份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深圳市坪山区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创建方案数量	≥1	份	1份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坪山区近零碳试点创建指南数量	≥1	份	1份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河流水质达标率（%）	≥90	%	97.2%	4	4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上传民生系统的扬尘污染问题整改率	≥80	%	98.1%	4	4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100%	4	4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坪山区生物多样性体验地研究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3月底前	-	2024年3月26日	4	4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坪山区季度水环境形势分析表出具频次	1	份/季度	1份/季度	4	4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2746		项目名称: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编码:	112016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道路扬尘走航监测的频率	≥3次/月	次/月	3次/月	4	4	无偏差
		时效指标	2023年度坪山区重要物种名录和重要生境清单完成时间	2024年3月底前	-	2024年3月26日	4	4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	99.99%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以近零碳排放试点项目创建，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完成1-2个近零碳排放试点项目申报	个	1个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效数据支撑的天数	≥250	天	254天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河流水环境质量同比情况	上洋、西湖村断面达Ⅲ类标准，其他河流断面达考核要求。	-	上洋断面达类Ⅱ标准，西湖村断面达Ⅳ类标准（西湖村为跨界河流断面，水质主要受龙岗区、惠阳区影响，坪山区相关支流水质均达标，已向市生态环境局说明此断面未达标非我区原因），其他河流断面达考核要求。	10	9.76	偏差原因分析：辖区跨界河流西湖村断面水质主要受龙岗区、惠阳区汇水的影响，坪山区各汇入支流水质达标，已向市生态环境局去函说明情况。 改进措施：下一步继续确保我区龙岗河流域各支流水质稳定达标，同时加强龙岗河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与交叉执法检查，推动跨界水污染问题及时解决，共同推进西湖村断面水质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项目实施单位满意率	≥80%	%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分					100	99.76	—	